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1號2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27,017,5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800,000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9,800,000股之67.88%。

出席董事：江輝邦

出席監察人：無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

主 席：江輝邦董事長



記 錄：陳貞文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及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5頁(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及「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6-17頁(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除「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不符合本公司現階段股東會的實際運作，不予修正外，其餘部份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10 月 16 日屆滿。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 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

(四) 本次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第 18-22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一) 董事當選人名單如下：

身份	戶號或身份 證統一編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12	江輝邦	29,969,098 權
董事	4	章修績	27,570,920 權
董事	1710	鄭智全	26,894,424 權
董事	164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25,811,550 權
董事	123	宏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鎔	24,728,676 權
獨立董事	Y12025****	高永浩	24,052,180 權
獨立董事	Q12132****	陳慈堅	21,654,002 權

(二) 監察人當選人名單如下：

身份	戶號或身份 證統一編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1	章修綱	26,894,424 權
監察人	8	章學涵	25,811,550 權
監察人	A20259****	柯月梅	24,728,676 權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為因應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四)。

(三) 就此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內容，若有新增之項目，擬於股東臨時會選舉結束後當場補充說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Reber Genetics Co., Ltd.。)</u>	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辦理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	

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u>第十 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 日。</u>	增訂修 正版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u></p>	<p>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号公告、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468 號公告及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 号公告及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号公告修正</p>

	<u>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 證券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臺 證治理 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 告修正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 證券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臺 證治理 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 告修正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 證券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臺 證治理 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 告修正

<p>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無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 臺灣 證券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臺 證治理 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 告修正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u>	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 446 號公告及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u>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 221 號公告修正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依據 110 年1月28 日臺灣 證券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臺 證治理 字第 1100001 446 號公 告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 證券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臺 證治理 字第 1080024 221 號公 告及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 證券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臺 證治理 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 告修正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 證券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臺 證治理 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 告修正

無	<p><u>第十九條</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無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無	<p><u>第二十一條</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250 號公告修正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無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 号公告修正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第二十四條	調整條次及增訂修正版次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u>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u>	

附
件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正	<u>學 歷：</u>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u>經 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iba-Geigy (諾華)計畫主持人 2.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3.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6.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7.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u>現 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2.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3.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4.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5.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策略長 6.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7. 松瑞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8.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1,124,367 0
董事	章修績	<u>學 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2.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u>經 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大學 EMBA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u>現 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4.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262,589

董事	江輝邦	<u>學歷：</u> 屏東農專(屏東科技大學)畜牧科 <u>經歷：</u> <u>現職：</u> 1. 新健南(股)公司董事長 2. 捷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 新強農牧(股)公司董事長 4. 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5. 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6.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長	3,744,959
董事	鄭智全	<u>學歷：</u> 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 (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u>經歷：</u> 1. 紐約梅隆銀行基金會計 2.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 <u>現職：</u> 1. Energy Focus Inc.產品管理副總 2.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4,157,548
董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何繼鎔	<u>學歷：</u> - <u>經歷：</u> 1. 美國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生產管理 碩士 2. 成功大學企管系 <u>經歷：</u> 1.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遠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中德電子材料公司董事 4. 美國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亞洲副總經理 5. 美國孟山都公司台灣農藥部經理 <u>現職：</u> 1. 宏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1,744,491 77,233
獨立董事	高永浩	<u>學歷：</u> 1.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研究所肄業 3.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u>經歷：</u> 1.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2.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電腦控制專家	0

	<p>(Computer Control Specialist)</p> <p>3. 康偉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p>4. 某通訊公司財務副總經理</p> <p>5. 財團法人屏風文教基金會董事</p> <p>6. 財團法人弘盧基金會董事</p> <p>7. 力瑋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p> <p>8.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小企業會計審計委員副主任委員</p> <p>9.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p> <p>1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p> <p>1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p> <p>12. 台北大龍峒扶輪社財務長、秘書長、社區服務委、國際服務主委、扶輪知識、扶輪基金委員會、社員委員會主委、社長</p> <p>13.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15-16 年度第 4 分區助理秘書</p> <p>14.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 16-17 年度就業問題對策委員會主委</p> <p>15.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8-19 年度職業道德暨成就委員會主委</p> <p>16. 台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家長會副會長、會長</p> <p>17.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會務資訊委員會副主任委</p> <p>18.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法制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委</p> <p>19. 2014-15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卓越社友職業成就金鶴獎</p> <p>20. 東吳大學會計系所 107 年度傑出系友</p> <p>21.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年度職業道德暨成就委員會顧問</p> <p>22.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年度地區年會委員會財務長</p> <p>23.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9-20 年度地區年會投票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p> <p><u>現 職：</u></p> <p>1. 元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p> <p>2. 華上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p> <p>3. 瑞光健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p> <p>4.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p> <p>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p> <p>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p> <p>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p>	
--	--	--

		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9. 台北大龍峒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 10. 瑞寶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慈堅	<p><u>學歷：</u>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畢業</p> <p><u>經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2.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 3.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4. 晶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勁永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6.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7. 淳紳(股)公司薪酬委員 <p><u>現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4.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5. 瑞寶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	章修綱	<p><u>學歷：</u>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p> <p><u>經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2.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3.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4.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5.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長 6. 瑞寶基因(股)公司技術長 <p><u>現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2.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296,939
監察人	章學涵	<p><u>學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 2.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p><u>經歷：</u>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部經理</p> <p><u>現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監察人 2.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 瑞寶基因(股)公司監察人 	279,017
監察人	柯月梅	<p><u>學歷：</u>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保險系</p>	0

	<p><u>經歷：</u> 世強化學製藥(股)公司會計主任</p> <p><u>現職：</u> 捷強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p>	
--	---	--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陳正	<p>—</p> <p>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2.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3.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4. 華宇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5. 浩宇生醫(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策略長 6.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7. 松瑞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p>
董事	章修績	<p>1.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p>
董事	江輝邦	<p>1. 新健南(股)公司 董事長 2. 捷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3. 新強農牧(股)公司 董事長 4. 杰強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5. 凱邁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p>
董事	鄭智全	Energy Focus Inc.產品管理副總
董事	宏桿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宏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繼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投資活動為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一，其投資範圍並不以業界單一個別公司為限，故常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
獨立董事	高永浩	<p>1. 元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2. 華上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瑞光健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4.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執行長 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9. 台北大龍峒扶輪社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p>
獨立董事	陳慈堅	<p>1. 上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 三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4.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p>

